证券代码: 874351 证券简称: 越群海洋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

#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0年9月21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 分章节列示

#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 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以及《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 回避:
- (三)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 当予以回避;
- (四)公司相关机构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 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此作出判断。
- **第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前述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如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则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法采取措施冻结该股东 所持公司股份,并以依法拍卖该股份所得资金归还上述占用资金。

**第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 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八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 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第十一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根据 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第十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至(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 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 **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 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五)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六)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八)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九)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十)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十一)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二)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十三)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四)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五)签订许可协议;
  - (十六)放弃权利(含放弃有限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 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第十五条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但若董事长为关联董事,则该等关联交易仍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 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标准的,适用其规定。

已按照上述条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二条 第一时间接触到关联交易事宜的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相关审批机关及董事会秘书。

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 第二十三条 董事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 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 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 为。
- 第二十四条 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 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 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 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 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 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 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人士。
- 第二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 审议程序:
-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 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三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 第三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披露标准适用上述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上述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国家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25日。